

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5号-融资融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起草说明

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及资本市场“1+N”政策要求，完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律管理规则体系，进一步规范和指导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中国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依托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起草了《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5号-融资融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》（以下简称《示范实践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融资融券业务自2010年开始至今，在提高市场流动性、提升定价效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随着市场不断发展以及客户类型的多元化，有必要推动证券公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能力持续提升。为此，协会围绕证券公司两融业务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若干场景，制定本示范实践。

二、起草原则

一是遵循规章制度。《示范实践》依据全面注册制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融资融券业务、股份减持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。

二是立足行业优秀实践。《示范实践》结合行业业务实践操作，重点在客户关联人识别与核查、客户异常交易、防范“绕标套现”交易、客户融券和证券出借行为管理等方面，总结形成管理及操作建议。

三是兼顾灵活性。《示范实践》为不同证券公司参考借鉴或优化操作方法或工作机制提供支持，不做统一强制要求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示范实践》分为总则、关联人识别与穿透核查、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、防范客户“绕标套现”交易管理、客户融券及证券出借交易管理共五章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该章的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提出《示范实践》的起草背景及适用范围；二是明确《示范实践》作为指导性建议的适用方法；三是总结证券公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关联人识别与穿透核查。该章的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明确证券公司关联人识别与穿透核查的重点，建议从实际受益人，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大股东、董监高等特定投资者，机构法人及金融产品，跨业务、跨主体关联人等四个方面进行重点关注；二是区分客户类型为自然人、机构客户、金融产品，对不同客户类型的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信息收集及关联关系识别方法。

（三）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。该章的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异常交易监控的基本要求；二是梳理证券公司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的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提醒、制止、信用重检、额度调整、限制交易以及建立内部黑名单制度等。

（四）防范客户“绕标套现”交易管理。该章的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从制度、合同、员工、系统设置四个方面整理了公司可采取的前端管控措施；二是证券公司对融资融券“绕标套现”行为风险账户进行监控的方法；三是“绕标套现”实质发生后，公司可采取的分层压降举措。

（五）客户融券及证券出借交易管理。该章的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强调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融券及证券出借行为管理，严格防范违规减持与不当套利等行为。对于有大额融券需求的客户，证券公司应当设立更为严格的准入机制；二是从事前控制、事中监控、持续管理三个阶段梳理客户融券交易管理方式；三是证券公司需要履行主动管理券源职责，做好客户出借准入管理，避免出借、借入方合谋不当套利。